

证券代码:301077

证券简称:星华反光

公告编号:2022-031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8日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监事贾伟灿先生、王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伟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4 人调整为 23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0,000 股调整为 460,000 股，限制性股票数量（含预留）由 300,000 股调整为 575,000 股，授予价格由 25.04 元/股调整为 11.52 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

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以 11.5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和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原有已审批的额度基础上，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财务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：同意推举张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